

記正義卷第五十五

孫氏

國子祭酒上護軍曲阜縣開國子臣孔穎達等奉

勅撰

法唐二代祠祭論義

章群著
丙金

正義曰案鄭目錄云名曰祭法者以其記有虞氏至周天子以下所制祀羣神之數此於別錄屬祭祀

法有虞氏禘黃帝而郊嚳祖顓頊而宗

夏后氏亦禘黃帝而郊鯀祖顓頊而宗

禮記正義卷第五十五

孫氏

國軍曲臯曲臯曲臯縣開國子臣孔穎達等奉

法第

正義曰案鄭目錄云名曰祭法者以其記有虞氏至周天子以下所制祀羣神之數此於別錄屬祭祀

法有虞氏禘黃帝而郊嚳祖顓頊而宗

夏商周天子亦帝黃帝而郊嚳且顓頊而宗

唐代祠祭論叢書

章群著
金



唐代祠祭論稿

著者：章

群

出版者：學

海

出

版

社

登記證字號：

行政院新聞局版臺業字第一〇〇二號

發行人：李

善

馨

發行所：學

海

出

版

社

臺北市金山南路二段十二號五樓

電話：三九一—七六七五

傳真：三九四—〇六一三

臺北市郵政信箱〇七・三二七號

郵政劃撥儲金帳戶〇〇一四三五四—一

定價：新台幣

元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

初版

ISBN 957-614-097-8 (平裝)

自序

本書分爲二篇，上篇曰宗廟與家廟，下篇曰天地與諸神。前者祭祖先，後者祭神祇。所祭不同，要皆祠祭也，故雖分二篇，其義則一。

祠祭莫大於天地，次爲祖宗，然而天道遠，人道近，故以祖宗之祭列爲首篇。

皇帝祭於宗廟，大臣祭於家廟，庶人祭於寢。神主迭，祖裔遞傳，人類延續，生生不息。皇帝曰以孝治天下，其形式存於祭祀，其義蘊則兼及蒼生，君天下者有此事，蓋視一國如家室，納黎民於倫常。論者謂中國文化以禮樂爲中心，不知禮樂之起，緣於祭祀，然則祠祭豈告朔之餼羊哉！

唐室李姓，太宗以老子爲遠祖，宗桃之義，不異尋常；玄宗擬老子爲神仙，視五千言爲仙路，過矣。

穹蒼何言，而古人以之爲最高主宰，統率天上諸神，稱之爲昊天；大塊何言，而古人以爲其統率地表諸神，稱之爲地祇。天上者日月星辰，地表者嶽瀆鎮海，形象宛然，而學者稱之爲人格神，以其如人之有喜怒，有好惡。祭之者爲皇帝，以其統率衆生也。

〈左傳〉曰「國之大事，在祀與戎。」（成公十三年）祀佔國事之半。〈周禮〉三百六十官，其職能泰半與

祭祀有關，而祭祀諸項目中，又泰半與農事有關。苟農業社會不變，則祭祀之性質亦不變，唐代情形，猶如是也。〈通典·開元禮〉所載諸神祝文，曰敬祈嘉穀，曰品物收成，曰登成是賴，曰時和歲稔。可爲明證。

唐代祠祭有最與古合者，如用牲；亦有其一代之變者，如以皇后爲亞獻。

禮學繁難，祭祀爲五禮中之吉禮，較之喪禮，稍稱簡明，然而談何容易。兩唐書禮儀、禮樂兩志，習者殊尠，初治唐史者或廢卷不觀。筆者不自量力，欲開此門徑。今加整理，撰爲正文；其淵源所自及前此學者持論不下者，編爲附錄。正文簡約，附錄繁複。欲知其大略者，可讀正文；欲再加尋究者，則附錄或可供參考。

古之敬天者如此，尊祖者如此，天道人道，歷史萬變，其有不變者在乎？

客次台北，本稿之外，別無片紙，憑空把筆，未盡所懷，是爲序。

一九九五年三月八日寫於台北

補誌：夜來坐談，與友人無錫胡開誠君，商榷文字，審訂編次，特誌於此，既申謝意，且記因緣。又承學海出版社再加整理，予以刊行，併致謝忱於此。

編例

一、凡引用專書及單篇論著，皆加書名號，用單線〈〉表示之。如引用其文字在前，記其出處在後者，用括弧表明之，如非必要，不再加書名號。

二、書名後之兩個阿拉伯數字，分別表示卷、頁數。如祇有一個數字，即為頁數。頁數相連者，用分號表示之，如5-6，表示5至6頁。

三、〈周禮〉用孫詒讓〈正義〉本，無論〈周禮〉原文或孫氏疏文，所標卷頁數，即此本卷頁數。〈禮記鄭注〉，出版者另有編頁，即用此編頁數，他書有編頁者仿此。

四、原著附有註者，即標原書卷頁數，如〈漢書·武帝本紀〉附有韋昭曰，引用韋注，即標〈漢書〉卷頁數。

〈資治通鑑〉所附考異及胡注亦如是。

五、較常引用之書，用代號如下：

舊 —— 舊唐書	新 —— 新唐書
會 —— 唐會要	文 —— 全唐文
詩 —— 全唐詩	冊 —— 冊府元龜

唐代祠祭論稿目次

上篇 宗廟與家廟	1
一、宗廟	1
1. 廟數變動及太祖定位	3
2. 禘祫爭議	6
3. 宗廟祭祀之歷史意義	11
二、家廟	37
1. 將相大臣廟數之規定	37
2. 家廟之歷史意義	43
3. 宋人所記唐代家廟規模	46
下篇 天地與諸神	65
1. 祭禮總論	65
2. 天地祭祀之若干問題	74
3. 祭祀與史實之關係	85
一、太清宮祭祀問題	85
二、婦女參與祭祀問題	89
三、社之地方性質	92
四、大赦與祭祀之關係	95
附錄一、唐代天地諸神祭祀記事	166

- 4 - 目次

附錄二、唐代大臣之議論	244
參考書目	270

上篇 宗廟與家廟

宗廟及家廟，均是祭祖之所。祭祖既是孝道，也是合族之道。(1)族有宗法，祭有廟制。宗法有大宗小宗之別，廟制有祖廟昭穆之分。而大宗小宗之別，即在祖廟之有無。(2)宗法對同姓而言，實則異姓亦有宗。〈大戴禮記·禮三本〉篇云「大夫、士有常宗。」孫詒讓曰「是自王族至異姓皆立宗。」不論同姓、異姓，須有爵位，始能立廟。(3)宗法制度破壞以後，宗族則仍然存在，雖無大小宗之分，一族之中分為若干房，亦彷彿似之。就廟制言，帝室宗廟（或稱太廟）仍有祖廟昭穆之分。大臣有家廟，墓所有祠堂，山神廟亦稱祠堂，後世則族人聚居之處，立祠堂以奉祖先。(4)以下分兩段，論述唐代之宗廟與家廟。

註解

- (1)「合族」一詞，見〈禮記·大傳〉。唐德宗貞元八年（公元 792 年），司勳員外郎裴樞曰「禮云親親故尊祖，尊祖故敬宗，敬宗故收族，收族故宗廟嚴，宗廟嚴故重社稷。」（裴樞〈建石室以藏神主議〉，載〈全唐文〉卷 812，PP.8545-8546。參見〈冊府元龜〉卷 590，PP.7058-

7059) 裴氏所云收族，猶合族之義。

- (2) 〈禮記·大傳〉「別子為祖，繼別為大宗，繼禰者為小宗。」依同書〈王制〉篇，士一廟，稱禰廟。案：父死曰考，入廟曰禰，士祭其父於禰廟，並無祖廟，既無祖廟，他宗之人不能來祭，所以祇是小宗。別子如爵非大夫，仍是小宗。參見正文。

- (3) 孫詒讓之說，見所著〈周禮正義〉，〈大戴禮記〉亦轉引自該書，詳卷 36 小宗伯，1437。按〈周禮〉另有內宗、外宗。內宗：凡內女之有爵者。鄭玄注：內女，王同姓之女，謂之內宗，有爵，其嫁於大夫及士者。外宗：凡外女之有爵者。鄭注：外女，王諸姑姊妹之女，謂之外宗。賈公彥疏：有爵，亦是嫁與大夫及士。（見周禮正義 32，春官，1264，1266）是亦異姓之宗也。士雖祇一廟，仍是有廟也。又家廟亦可稱宗廟，〈左傳〉宣公十年：「失守宗廟」，劉文淇曰「宗廟，謂大夫之家廟也」。（春秋左氏傳舊注疏證，667）群按：既然有宗，其廟自可稱宗廟。

- (4) 〈舊唐書·李吉甫傳〉初貞元中，義陽、義章二公主咸於墓所造祠堂一百二十間，費錢數萬云云

，（ 148 ， 3994 ）又見李吉甫：〈請罷永昌公主祠堂〉，（文 512 ， 5024 ）義陽、義章，德宗之二女，永昌，憲宗之女。山神廟稱祠堂者，見于公異〈吳嶽祠堂記〉，（文 513 ， 5218-5219 ） 。柳宗元〈終南山祠堂記〉及〈太白山祠堂碑〉，（前書 587 ， 5929 -5931 ）。

趙翼，〈陔餘叢考〉云：三代無祠堂之名，王逸〈序天問〉云屈原見楚先王之廟及公卿祠堂。則戰國末已有祠堂矣。〈漢書·張安世傳〉及〈霍光傳〉：將作穿復土起冢為祠堂。其實祠堂多在墓地，唐以後士大夫各立家廟，祠堂名遂廢，唐世所傳家廟碑先廟碑之類，罕有名祠堂者。宋代亦未以祠堂為名。近世祠堂之稱，蓋起於有元之世，考〈元史〉，仁宗建阿朮祠堂，英宗建木華黎祠堂，朝廷所建亦以為名，則士大夫私廟可知矣。（卷 32 ，祠堂條）

群按：唐代固有祠堂之名，甌北殆以家廟不名祠堂耳。後世族人聚居之處，多立祠堂，不必士大夫家廟。

壹、宗 廟

〈禮記〉述廟制，兩篇不同，分錄如下。(1)

〈王制〉篇：

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大祖之廟而七。諸侯五廟，二昭二穆與大祖之廟而五。大夫三廟，一昭一穆與大祖之廟而三。士一廟，庶人祭於寢。（158-1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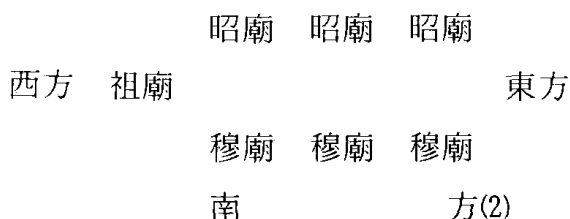
〈祭法〉篇：

王立七廟，一壇一墠，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曰顯考廟，曰祖考廟，皆月祭之，遠廟爲祧，有二祧，享嘗乃止，去祧爲壇，去壇爲墠，壇、墠有禱焉祭之，無禱乃止，去墠爲鬼。諸侯立五廟，一壇一墠，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皆月祭之，顯考廟、祖考廟，享嘗乃止，去祖爲壇，去壇爲墠，有禱焉祭之，無禱乃止，去墠爲鬼。大夫立三廟，二壇，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享嘗乃止，顯考、祖考無廟，有禱焉爲壇祭之，去壇爲鬼。適士二廟一壇，曰考廟，曰王考廟，享嘗乃止，顯考無廟，有禱焉爲壇祭之，去壇爲鬼。官師一廟，曰考廟，王考無廟而祭之，去王考爲鬼。庶士、庶人無廟，死曰鬼。（鄭注：適士上士也，官師中士下士，庶士府史之屬，此適士云顯考無廟，非也，當爲皇考字之誤。）（589-5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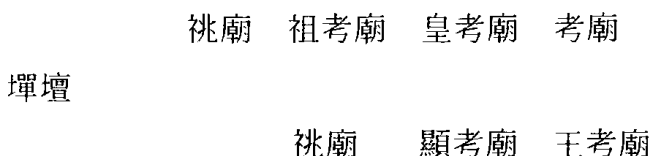
以天子廟制爲例，依〈王制〉篇，可表之如下：

北

方



依〈祭法〉篇，可表之如下：



王朝以始受天命者爲祖，其神主入祖廟，居東向之位。其下左昭右穆，昭在北，穆在南，昭爲父，穆爲子；穆爲父則昭爲子。〈國語·魯語〉云：「夫宗廟之有昭穆也，以次世之長幼，而等胄之親疏也。」實則爲氏族外婚制辨別輩份之遺跡。三昭三穆，可奉六代神主，如第七代神主入祔（合食於祖先），則第一代神主，即須遷出，如此遞入遞遷。惟太祖廟神主永遠不遷。

祧爲遠廟，謂其世代已遠。封土爲壇，除地爲墀，所以放置遷出之神主。鬼爲野鬼，世代過遠，不在祭祀之列。

因〈王制〉與〈祭法〉兩篇所記不同，於是問題有二：何以不同？何者爲是？二者相關，然同樣議論紛然。

前一問題，竊以爲金榜所說較長。金氏云：〈祭法〉篇所記爲周初一時之措施，〈王制〉篇所說，爲周朝正式之制度。(3)

後一問題，論者均以鄭（玄）王（肅）二說爲本，或申鄭義，或從王說。鄭玄所說，大要有二：

(1)周七廟：后稷（始祖）、文、武（二祧）、親廟四。

(2)二祧爲不遷廟。

王肅以爲：二祧爲高祖之父及祖，親盡則遷。

孫詒讓云：禮緯及孝經緯謂唐虞夏殷本制，皆始祖廟一與親廟四爲五，周以文、武不毀爲二祧，故七廟，鄭從其說。王肅謂周本七廟，內含二祧，文、武別立廟，在七廟之外。二說不同，王是也。又云：文、武世室，不遷不毀，與二祧迭毀不同，二祧爲遷廟，當從王肅說。(4)

一、廟數變動及太祖定位

唐人議論廟制，或引〈王制〉篇，或引〈祭法〉篇，其辯難亦不脫鄭、王之異。就實際情形考察，初則虛太祖之位，再則定高祖、太宗爲不遷之廟，三則有昭穆之辨，益以武氏改朝換代，其間亦變化多端，凡此下文均將敘述。至於簠豆牲牢之數，禮儀班位之序，詳見〈通典·開元禮〉，不在本文範圍之內。茲先列唐室高祖以前世系如

下：

1. 涼武昭王暕

2. 歆

3. 重耳（魏弘農太守）舊 1.1

4. 熙（金門鎮將）舊 1.1

宣簡公 武德元年六月追諡 新 1.7

宣皇帝 上元元年追尊 新 3.71

儀鳳中追尊 舊 1.1

獻祖 開元十年追諡 新 13.340

5. 天錫（魏幢主）舊 1.1 新書作天賜 1.1

懿王 武德元年六月追諡 新 1.7

光皇帝 上元元年追尊 新 3.71 舊 5.99

儀鳳中追尊 舊 1.1

懿祖 開元十年追諡 新 13.340

6. 虎（後魏左僕射，周受禪追封唐國公）

舊 1.1

景皇帝 武德初追尊 舊 1.1

太祖 武德初追諡 舊 1.1

7. 昞（周安州總管、柱國大將軍，襲唐國公）舊 1.1

元皇帝 武德初追尊 舊 1.1

世祖 武德初追諡 舊 1.1

(附註：舊 = 舊唐書 新 = 新唐書 數字示卷、頁數)

武德元年 (618)，初立四廟，追尊至高祖，立四室以奉神主，即：高祖父宣簡公，曾祖父懿王，祖父景皇帝，父元皇帝。

貞觀九年 (635)，唐高祖崩，諫議大夫朱子奢建議立七廟，「若親盡之外，有王業之所基者，如殷之玄王、周之后稷，尊爲始祖，儻無其例，請三昭三穆各置神主，太祖一室，考而虛位。」於是八座奏：「請依晉宋故事，立親廟六。」(均見冊 585，7000-7001) 因於四廟之外，前加弘農府君，後加高祖神主。

貞觀二十三年 (649)，太宗崩，神主祔廟，許敬宗奏：弘農府君廟遠親殺，禮合迭毀。乃遷弘農府君神主於夾室 (謂廂房)。高宗崩，神主入太廟，遷宣簡公神主於夾室。

及武氏臨朝，垂拱四年 (688)，於東都立高祖、太宗、高宗三廟，別立崇先廟以享武氏祖考。天授二年 (691)，武氏稱帝，改東都太廟爲七廟室，奉武氏七代神主。改西京太廟爲享德廟，四時享高祖等三室，改西京崇先廟爲崇尊廟，享祀如太廟之儀。於是兩京均有太廟。

神龍元年 (705)，唐室再造，享德廟復爲太廟，遷